

訴願人 粟振庭

訴願人因獄政事件，不服本部矯正署 105 年 4 月 8 日法矯署安決字第 10501035020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而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至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可資參照。
- 二、訴願人於 105 年 4 月 1 日向本部矯正署申請欲利用電風扇馬達、刮鬍刀馬達、修正帶齒輪及乾電池等，以製作電動發電機模型而取得專利權等情一案，因訴願人曾於 104 年 4 月 29 日就同一事件，以相同理由向該署陳情，該署爰以 105 年 4 月 8 日法矯署安決字第 10501035020 號書函(以下簡稱系爭書函)復訴願人略以，訴願人申請購置材料以製作發電機模型一案，該署業於 104 年 5 月 11 日以法矯署安決字第 10401059810 號書函回復在案。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 三、查本部矯正署 104 年 5 月 11 日以法矯署安決字第 10401059810 號書函略以，發電機材料組件非屬監獄行刑法第 70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83 條規定得送入之必需物品，倘有寄(送)入物品之疑問，可逕向執行機關洽詢。是以，本部矯正署以系爭書函重申前開書函之意旨答復訴願人，仍係單純的事實敘述說明，屬觀念通知，非就訴願人之請求有所准駁，不因該敘述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自非屬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施良波

委員 呂文忠

委員 紀俊臣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8 月 4 日

部 長 邱 太 三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

院提起行政訴訟。